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李娟中医诊所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MAD44U4L541030517D218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李娟
医疗机构地址	涧西区武汉南路东方红汇景城1号楼104商铺2层		
诊疗科目	中医科(仅限针灸治疗月经病、腰痛病)*****		
接诊时间	8:00-19:00	联系电话	13525445186
发布媒体类别	报纸、期刊、户外、 印刷品、网络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声音)	/
审查结论	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24036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	自2024年4月15日至2025年4月14日止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	豫中医广(2024)洛第04-15-006号		

- 注:1.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与案件同时使用。
2.媒体刊播内容(文字、画面、配音、字幕、时间)须与成品样件一致。
3.用于网络时,只能制作静态图片,不得用于网络链接,不作为医疗机构申办网站的审查依据。(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见背面)



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豫中医广（2024）洛第 04-15-006 号



李娟中醫診所
电话: 13525445186

李娟中医诊所
诊疗科目: 中医科
(仅限针灸治疗月经病、腰痛病)
地址: 河南省洛阳市高新区东方红汇景城1号楼104商铺二层
电话: 13525445184